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章击舟、张如积、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72.28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具有合理性。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杜斌、徐志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